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计划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要求》等有关条款,特向您提示如下: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销售文件中风险揭示和最不利投资情况分析的内容,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提示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理财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回报,容易受到企业信用状况变化、市场利率的变化、投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可能为零,并有可能损失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的主体在经营中发生信用违约或经营不善等因素进而导致投资者有遭受损失的风险,吉林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如逢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单个产品/组合产品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利率以及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

4. 流动性风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申购与赎回,因此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6. 延期风险：如果融资人在融资到期时没有足额偿付本息等因素，吉林银行提请司法追偿，则本理财产品有延期风险。

7. 提前结束风险：如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吉林银行认为的重大风险事件，吉林银行有权提前要求融资人偿还本息，则导致本产品面临提前结束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息传递风险是指由于投资者未能及时主动了解产品信息，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而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做出合理决策，致使投资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当期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当期理财产品的运作、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等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约定及时登陆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吉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吉林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吉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吉林银行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如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计划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计划，吉林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如理财计划不成立，本金将退还至客户。

10.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发行失败或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11. 本理财产品名称为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产品登记编码为 C1086720000142，类型为每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为 R2 级，适合购买客户是风险承受能力为 R2 及以上的客户。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 亿元，在最不利情况下，理财本金及收益全部损失。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我行并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计划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计划的决定。您签署本风险提示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

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吉林银行

客户确认如下：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客户亲自填写）：

（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客户需全文抄录如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需全文抄录如下文字以完成确认：_____

确认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产品说明书

(2024年4月26日修订)

特别提示: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本产品说明书为《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计划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社会公众公开发售。
- 在购买本理财计划前, 请投资者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计划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 请向吉林银行咨询。
-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 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 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 本理财计划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吉林银行所有。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评估问卷》、《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构成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 客户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做出投资决策。

● 客户同意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后, 吉林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结束日从双方约定的客户理财交易账户扣收客户的投资本金。无

论出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提供的结算账户信息错误或账户金额不足、账户状态挂失等造成转账不成功）导致不能及时、足额或根本不能从客户的账户扣款以支付相关投资，吉林银行有权取消客户的认购申请，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限内，吉林银行将对理财本金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管理和运用，不另计付存款利息。

- 除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最终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理财产品本金收益返还及分配时，客户应保证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状态正常，因任何原因造成该银行账户销户、挂失或状态不正常，或者因其他客户原因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 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并谨慎参考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是吉林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 客户若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或对该理财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可通过吉林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吉林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进行反映，吉林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 客户同意本行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为业务或管理需要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客户资料。本行对客户隐私和商业秘密将依法予以保密。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一、产品基本要素

产品名称	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
产品代码	JRSJ202001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086720000142，可依据该登记编码登陆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发行人/管理人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资产托管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内部风险等级	R2-中低风险（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为吉林银行内部测试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	经吉林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适合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客户购买。
目标客群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销售地区	吉林省、辽宁省
销售渠道	柜面、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查询终端等
产品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300亿元，下限为500万元。 吉林银行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上限或产品规模下限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认购/申购起点	1. 个人客户起点人民币1万元，以人民币1000元整数倍递增。 2. 机构客户起点人民币100万元，以人民币10000元整数倍递增。 3. 客户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2.25%（年化）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的投资范围要求，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资产储备情况，根据同类产品历史平均业绩及相应预投资市场收益水平，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综合预估得出。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理财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委托财产收益的任何暗示或保证，不构成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须谨慎。 该业绩比较基准已经扣除各项费用。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募集期	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1日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将认购投资本金存入客户签约账户之日至本产品募集结束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投资本金的活期存款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 2. 在募集时间内，客户可以进行产品认购、追加认购和撤单。 3. 在募集时间内，如果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总额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则吉林银行有权决定提前结束募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7月2日 1. 吉林银行有权对产品募集期内达到募集上限时结束募集提前成立，并至少于产品成立前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如果产品认购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受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产品存在不成立的风险。 3. 产品成立日不支持产品申购和赎回。
投资封闭期	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2日 在上述投资封闭期内，不接受客户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产品开放日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为产品申购和赎回开放日。如遇其他特殊情况，以吉林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日0:00-15:00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工作日受理确认，开放日15:00-24:00及非开放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处理。 1.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开放日日启系统批处理（预计在7:00-8:00，下同）前客户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操作。 2.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开放日日终批处理（预计在

	<p>18:00-19:30, 下同) 期间客户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操作。</p> <p>如遇特殊情况延迟, 以吉林银行实际批处理时间为准, 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交易时间。</p>
理财资金到账时间	<p>资金到账日为赎回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 遇节假日顺延。</p>
快速赎回 (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p>单个客户单只产品每个自然日的快速赎回额度为1万元, 单只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总限额为1.5亿元/日。此服务是吉林银行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 而非吉林银行法定义务, 快速赎回服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 具体约定条款以本说明书和《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2020年第1期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 吉林银行有权依照上述文本约定以及理财产品及业务的相关情况, 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暂停或者终止。</p>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p>1份, 以1份的整数倍递增; 当客户全额赎回时可精确到0.01份。</p>
最低保留份额	<p>个人客户最低保留份额1000份, 机构客户最低保留份额10000份。</p>
单位份额发行价格	<p>1.00 元</p>
理财资产总值	<p>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p>
理财资产净值	<p>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p>
单位净值	<p>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 自产品成立日起每一开放日将当期实现的产品净收益 (或净损失) 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 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开放日结转至客户理财账户, 参与下一日理财产品收益分配, 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p> <p>2. 单位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p>
认购/申购份额	<p>认购/申购份额 = 认购/申购金额 ÷ 1.00元/份</p>
认购/申购数量限制	<p>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50%。</p> <p>1. 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时, 如认购/申购后投资者持有份额超过产品总份额50%, 管理人有权拒绝超过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限制的申请。</p> <p>2.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该比例限制的,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 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认购/申购申请。</p>
赎回金额	<p>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份</p>
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p>指每日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精确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小数点后第 5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p> <p>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 ÷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 × 10000</p>
7日年化收益率	<p>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 (含节假日) 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p>
产品费用	<p>1.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管理费 (包括投资管理费与浮动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费用每日计提, 定期收取。</p> <p>2. 本产品投资管理费0.40% (年), 销售手续费0.30% (年), 托管费0.005% (年), 外包服务费0.005% (年)。</p>

	<p>3. 若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吉林银行收取超额部分的80%作为当日的浮动管理费。</p> <p>4. 强制赎回费：</p> <p>(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2) 本产品前10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50%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产品管理人保留上述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至少于调整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可以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p>
<p>税收规定</p>	<p>产品收益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吉林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p>
<p>提前终止权</p>	<p>1. 在本理财产品投资期内，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p> <p>2. 如出现如下情形，吉林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p> <p>(1) 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p> <p>(2) 理财资金所投资的金融资产或金融工具提前终止；</p> <p>(3) 因客户赎回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p> <p>(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p> <p>(5) 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p> <p>(6) 因市场收益率大幅下滑，吉林银行合理判断难以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p> <p>(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一旦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于确定的提前终止日以公告形式通知客户，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客户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p>

二、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与确认日

1. 申购的受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在开放

日 0:00-15:00 内提交申购申请的，吉林银行在 T+1 工作日受理该申购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的，吉林银行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受理该申购申请。

2. 申购确认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日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收益起始日)
开放日 0:00-15:00	T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客户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开放日 15:00-24:00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客户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非开放日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客户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客户账户资金。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3. 赎回的受理

本产品投资封闭期结束后，客户可在每个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 0:00-15:00 内提交赎回申请的，吉林银行在 T+1 工作日受理该赎回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 15:00-24:00 及非开放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吉林银行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受理该赎回申请。

4. 赎回确认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日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资金到账日)
开放日 0:00-15:00	T 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对客户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吉林银行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开放日 15:00-24:00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客户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吉林银行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非开放日	T 日后第 1 个开放日	吉林银行将在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对客户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吉林银行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 日后第 2 个开放日

客户在吉林银行系统批处理时间内（一般为每日 7:00-8:00 和 18:00-19:30，或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会有所调整）申购或者赎回，如系统尚未完成批量处理，则可能拒绝客户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

其他非吉林银行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客户指定账户。

5. 快速赎回（仅适用于个人客户）

吉林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每个自然日 1 万元额度的“快速赎回”增值服务，即赎回申请成功后原则上当日划付被确认的赎回份额对应款项的服务，产品限额为 1.5 亿元/日（即单只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总限额为 1.5 亿元/日）。此服务是吉林银行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而非吉林银行法定义务，快速赎回服务需满足一定的条件，具体约定条款以本说明书和《吉林银行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2020 年第 1 期理财产品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为准，吉林银行有权依照上述文本约定以及理财产品及业务的相关情况，对快速赎回服务予以调整、暂停或者终止。

6. 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运作周期。部分赎回后的份额不得低于最低持有份额。

7. 吉林银行对本产品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以吉林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赎回交易时间为准，吉林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与费用

1. 申购、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均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 1.00 元。

2. 申购、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 元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确定。

例 1：假定某客户在 T 日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产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 = 50,000.00 / 1.00 元 = 50,000.00 份

4. 赎回金额的计算

客户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元

例 2：假定某客户在 T 日持有本产品份额 50,000.00 份，T 日该客户赎回 10,000.00 份，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0 元=10,000.00 元

（三）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吉林银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净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吉林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吉林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吉林银行暂停接受客户申购或者赎回申请时，吉林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吉林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四）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5.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暂停申购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五)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利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6.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以及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理财产品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公告。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

场工具；

5.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本产品可接受的合格质押品包括但不限于央票、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同业存单、信用债、金融债等。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本产品说明书约定，避免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前提下，投资者知晓并同意本理财计划的投资对象可能包括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发行、承销、管理的符合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规定的投资产品，本理财计划可能与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理财计划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方管理的投资组合之间互为交易对手或从事其他类型的关联交易。

（二）投资比例

各投资品种的计划配置比例如下：

投资品种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不低于 100%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三个月内使理财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约定。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不足前述比例的，管理人将尽力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特别提示：

1. 吉林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不足前述比例，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吉林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2. 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吉林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吉林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吉林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

3. 吉林银行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客户

的利益。吉林银行不对本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吉林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吉林银行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符合监管规定的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进行投资合作。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职责是根据与吉林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约定，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资产的投资与管理。

（四）投资限制

1. 对本产品的集中度要求如下：

（1）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机构债、政策性银行债的除外。

（2）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的除外。

（4）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不符合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

相关要求。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项至第（6）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人，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2. 本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
- （5）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前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果，并结合管理人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3. 本产品应当确保持有足够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资产，并符合以下要求：

- （1）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
- （2）本理财产品持有不低于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10% 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
- （3）本理财产品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 （4）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除外。

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2）项、第（4）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3）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4. 本理财产品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的资产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净资产 5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投资上述资产。

5.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净资产的 10%。

6.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7. 管理人应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5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时，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1）项、第（2）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计算公式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x 剩余期限 - 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x 剩余期限 + 债券卖出回购 x 剩余期限） / （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 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 债券卖出回购）

本理财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x 剩余存续期限 - 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x 剩余存续期限 + 债券卖出回购 x 剩余存续期限） / （本理财产品的资产 - 本理财产品的负债 + 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四、理财资产的估值

本产品通过每日计算理财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价值。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持有各类金融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理财计划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

家最新规定估值。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5.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吉林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五）估值程序

1. 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是按日分配，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产品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产品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资产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收益分析与测算

（一）收益分配原则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期收益并分配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3.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期收益支付时，若当期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产品份额；若当期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产品份额不变；吉林银行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期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4.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吉林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以红利转产品份额形式支付投资者账户。

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业绩表现，也不构成吉林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产品每一开放日例行对当期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每一开放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六、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1. 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投资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2. 产品销售手续费；
3.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4. 产品外包服务费；
5. 产品强制赎回费；
6.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产品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0\%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产品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产品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吉林银行收取超额部分的80%作为当日的浮动管理费。

3. 产品销售手续费

本产品的销售手续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30%的年费率计提。

销售手续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手续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4. 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 的年费率计提。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5. 产品外包服务费

本产品的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 的年费率计提。

外包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外包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上述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吉林银行有权按日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6. 强制赎回费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投资者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 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 的，当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产品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产品管理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和外包服务费的调整

吉林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

（四）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吉林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

七、产品托管人主要职责

本产品托管人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职责如下：

（一）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二）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三）按照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四）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五）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六）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七）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八）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九）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内部产品风险评级

(一)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R2-中低风险。

(二) 本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和进取型的客户购买。

(三) 本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分为五级：低风险、中低风险、中等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评级结果的含义请参见《投资者权益须知》。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九、信息公告

(一) 募集期结束后，产品成立，吉林银行将会在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上公布。

(二) 在产品投资期内，吉林银行会定期在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披露该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获取的登记编码、存续规模、收益表现，资产种类与投资比例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等信息，每工作日在官方网站（www.jlbank.com.cn）、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等信息渠道披露产品上一开放日每万份理财份额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

(三) 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吉林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吉林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吉林银行网站、吉林银行手机银行、相关营业网点、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四) 吉林银行对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吉林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吉林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客户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变更后的要素。

(五) 在发生巨额赎回吉林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时，吉林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吉林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六) 如果吉林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吉林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吉林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吉林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吉林银行将在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七）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利益的前提下，吉林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三个工作日在吉林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通过赎回来退出本产品，客户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产品协议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

（八）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九）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半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年度报告正文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行业统一信息披露渠道进行公告。

（十一）逢半年末，半年报与当季季度报告合并；逢年末，年度报告与半年度报告合并。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十二）上述网站等信息渠道公布，敬请客户及时查看，因为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了解吉林银行公布的信息，导致投资受损，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三）客户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吉林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吉林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吉林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2024 版）

投资者自愿购买由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作为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为规范投资者和管理人在理财业务中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签订本协议。**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协议，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若投资者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第一条 重要提示

1.1 《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系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共同构成投资者和管理人就购买理财产品事宜的法律文件**（上述法律文件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统称《销售文件》）。

1.2 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销售文件》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理解本理财产品的产品性质、资金投向、各类风险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理财需求相匹配的理财产品。**

1.3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发布调整或变更公告为本协议的有效修订或补充，公告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1.4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本金风险、收益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风险因素已在《风险揭示书》中向投资者揭示。**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理财产品对应《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5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即视为对本协议及《销售文件》的承认和接受，**理财产品投资者自取得依据本协议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和本协议当事人。理财产品投资者作为本协议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协议盖章或签名为必要条件。**

第二条 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与终止

2.1 理财产品认/申购办理流程参照《投资者权益须知》。

2.2 理财产品认/申购确认：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时，须授权指定账户用于认/申购交易和赎回资金清算，投资者购买及扣划时应确保足额资金，管理人根据资金划付对投资者相应认/申购进行确认。

2.3 **理财计划不成立：若在募集期结束日，本理财产品发行规模未能达到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要求，则本理财产品不成立，管理人将及时解除对投资者授权指定账**

户中认购资金的冻结。

2.4 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投资起点金额、收益支付方式参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2.5 理财产品赎回/终止兑付：在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将按照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兑付款项划入投资者约定账户。**如出现不可抗力、市场停市或管制等异常事件、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他非管理人主导、仅能被动接受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按约定日清算时，或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管理人对理财产品进行延期或转换时，管理人将于原约定清算日前通过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投资者，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后续处理。**

2.6 资金清算：理财产品终止或份额赎回时，清算资金将直接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资金到账时间以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三条 税收处理

3.1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

3.2 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应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

3.3 投资者因投资理财产品获得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缴纳。

第四条 投资者声明与承诺

4.1 管理人已依法向投资者提示了免除管理人责任、加重投资者责任、排除投资者权利的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条款），应投资者要求对相关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做了说明，投资者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知悉并同意。

4.2 投资者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销售文件》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投资者对本协议及《销售文件》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及《销售文件》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等行为由管理人负责实施。

4.3 投资者承诺完全了解理财产品的性质，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自愿并能够承担自身风险，并能够在慎重考虑后独立作出交易决定。

4.4 投资者确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销售文件》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以及一切相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且不存在权利瑕疵。

4.5 投资者承诺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本理财产品的情形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销售文件》不会违反对投资者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4.6 若通过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协议，投资者使用的身份认证要素或其他安全措施完成的一切交易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

第五条 投资者权利与义务

5.1 投资者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和风险。

5.2 投资者有权按《销售文件》取得理财收益。

5.3 投资者有权按《销售文件》查询获得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5.4 投资者有权在理财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

5.5 投资者应保证理财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涉嫌洗钱、恶意逃避税收征收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的非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6 本协议终止前，投资者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发生资金余额不足、挂失、换卡、长期不动户等特殊情况下或被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扣划等强制措施，导致认/申购不成功，以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有权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导致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被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7 本协议终止前，投资者不得将授权指定账户销户。若发生因投资者注销授权指定账户造成理财产品无法正常兑付的，**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时，应在约定的时间结点前向指定账户存入足额理财资金，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于相应的资金归集日将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相应的理财资金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对此管理人无须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或书面通知，无须在划款时以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对于风险较高或投资者单笔购买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同样适用上述划款规则。由于投资者未存入理财资金或理财资金不足或未在约定的时间前购买本产品而导致交易失败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5.9 对于投资者通过网上银行等线上销售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受限于本产品)，投资者通过客户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网上银行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所为**，投资者确认其在线上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与纸质签署具有同等效力**，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投资者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终局证据**，并且在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投资人承诺对因自身提供、泄露、被窃、遗失等原因造成交易信息、身份认证要素等被他人使用的，该行为视为其本人完成的行为，其本人对该使用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5.10 投资者应按管理人要求提供全部文件、凭证及其他资料，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如果有任何变更，投资者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变更手续。如因投资者未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11 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承诺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5.12 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规定的投资者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6.1 管理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受人之托、代人理财职责。

6.2 管理人应当按照《销售文件》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6.3 管理人应当按照《销售文件》履行风险揭示及信息披露义务。

6.4 管理人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

6.5 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6.6 管理人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点、网站等渠道或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管理人信息披露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投资者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

6.7 管理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投资者授权指定账户后，即视为管理人已向投资者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投资者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并经管理人确认为准。**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管理人无法向投资者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全部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8 管理人依照《销售文件》载明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和比例进行投资，并确保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按约定比例合理浮动。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投资者理财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管理人将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6.9 管理人应当确保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理财产品之间相分离，理财业务操作与其他业务操作相分离。

6.10 管理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6.11 管理人应当选择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理财产品。

6.12 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管理人有权并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投资者对此充分理解并同意该等授权安排。

6.13 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投资者事

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6.14 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若管理人关联方担任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合作机构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程序，**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理财产品即视为同意该等安排。**

6.15 管理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投资者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投资者损失的，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6.16 管理人为保障自身利益先行垫付的费用，无论该费用是否经过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确认，管理人均有权以合法凭证作为证据随时向投资者追偿。

6.17 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任何文件、资料不负有实质性审查义务，仅进行形式性审查，该形式性审查并不表示管理人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未进行实质性审查为由而主张任何权利。

6.18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7.1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若有权机关要求管理人配合对投资者理财份额、理财账户、授权指定账户进行查封、冻结或扣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全额或部分终止理财交易、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授权指定账户、理财本金及收益中扣除。管理人对上述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的理财业务交易延误、中断、终止及投资者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终止双方理财业务关系。因投资者违约给管理人或全体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投资者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或突发重大卫生公共事件等不可预测事件造成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在条件允许时及时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且可能的措施阻止损失扩大。

7.4 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修改或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颁布以及紧急措施的出台导致的风险及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管理人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减少投资者损失。

7.5 管理人若严格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运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免除管理人责任。

7.6 因下列原因导致错误发生，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7.6.1 投资者的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 7.6.2 管理人收到的交易指令不符合要求或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 7.6.3 投资者未能正确依据《销售文件》操作；
- 7.6.4 管理人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7.6.5 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计算机黑客袭击、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网络拥堵、供电系统故障、电脑病毒、恶意程序攻击及其他不可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投资者未收到或延迟收到管理人发出的与交易相关的认证信息，或导致管理人无法正常处理业务指令。

第八条 权利保留

8.1 管理人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投资者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管理人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8.2 管理人对投资者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送达

9.1 **投资者确认以在理财签约时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接收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并以此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9.2 适用范围包括**非诉及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9.3 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最迟于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理财签约时填写的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仍视为有效。

9.4 因上述有效送达地址、接收人、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送达之日为：**

9.4.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4.2 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4.3 电子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5 仲裁机构、法院可向上述地址直接邮寄送达，**未能实际接收或拒绝签收的，仍视为送达。**

9.6 仲裁、诉讼中，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与理财签约时填写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确认书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9.7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协议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本协议整体或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因订立、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管理人（包括管理人委托、授权或承接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管理人其他机构）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费用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变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办案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信用信息授权

12.1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收集、存储投资者在办理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管理人可将上述信息用于身份核实、业务办理、报送司法及监管机构，管理人可向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投资者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投资者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等。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管理人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并打印投资者的信用报告：

12.2.1 审核投资者的业务申请；

12.2.2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形。

12.3 管理人有权使用、保存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并将有关本协议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信息、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2.4 管理人有权保留投资者的基础资料（含各类证件复印件）、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还。**

第十三条 反洗钱约定

13.1 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身份资料的收集和管理工作。

13.2 投资者应配合管理人完成身份识别，大额、可疑交易报告中需要核查的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各项要求完整且真实有效。

13.3 投资者应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目的使用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

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13.4 如投资者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管理人有权对投资者的账户进行止付/限制非柜面交易（渠道类业务限制非柜面交易，包括：ATM、网上银行、POS、手机银行）；情节严重的，根据公安机关或检察、监察机关及监管机构要求，管理人有权冻结投资者账户并开展检查及调查工作，投资者应积极配合。

第十四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

14.1 投资者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财产安全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

14.2 投资者应当诚实守信，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14.3 投资者不得利用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违法活动。

14.4 管理人应当通过适当程序和措施在业务经营全过程公平、公正和诚信对待投资者。

14.5 管理人应当尊重投资者的真实意愿，不得擅自代理投资者办理业务。

14.6 管理人不得非法挪用、占用投资者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

14.7 投资者、管理人应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

14.8 投资者对本合同及条款内容存在疑问，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选择人工服务咨询、投诉。

第十五条 协议终止

15.1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者或管理人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投资者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15.2 管理人宣布理财产品设立失败、管理人提前终止（包括投资者全部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或者理财产品到期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15.3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若投资者和管理人之间存在多份理财产品协议书，则每一协议书分与其所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等《销售文件》单独构成一个理财产品交易合同，各个合同之间互相独立，每一合同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合同。

16.2 本协议任何条款或内容无效或被撤销，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6.3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单方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6.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为准。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17.1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自然人时，本协议自投资者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且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成功认/申购并收到投资者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投资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本协议自投资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且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成功认/申购并收到投资者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17.2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方式购买理财产品的，本协议经投资者通过点击同意本协议后且管理人确认投资者成功认/申购并收到投资者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17.3 投资者线上点击同意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投资者知悉并确认，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认/申购份额的确认即视为管理人签署和认可本协议，投资者不得以管理人未在本协议盖章为由主张本协议不成立或不生效。

17.5 本协议 1 式 2 份，投资者和管理人各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个人客户签字):

投资者(机构客户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2024 版）

尊敬的投资者：

您在购买吉林银行（以下简称“我行”）理财产品前，**请认真阅读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特别是黑体、加粗、斜体部分），详细了解购买理财产品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您的签名（实际经办人姓名）即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本须知及凭证的全部内容，并同意遵守所有条款。**

一、投资理财产品有风险

您须明确知道“**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了解理财产品的风险可以向具备销售资格的人员咨询，也可以通过阅读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了解。

二、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

1. 首次购买我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时，您需要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银行卡办理理财签约业务，确定理财业务资金结算银行卡（**用于理财产品资金划转及兑付，您应确保理财业务终止前账户处于正常状态**）。我行需收集您的通讯信息等个人信息，同时我行需确定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2. 签约成功，我行销售人员须向您揭示拟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讲解基本情况、根据产品风险等级及您的风险承受能力明确告知您是否适合购买该理财产品。

3. 购买理财产品时，您需填写《个人理财业务申请单》并详细阅读您所要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并在相应位置确认签字后，完成购买申请。**购买申请可在该款理财产品募集期间进行撤单。**

4. 投资者如需要认定为合格投资者，还需填写《吉林银行合格投资者评估表》，并配合我行网点提供投资者信息、金融资产证明或纳税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5. 其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购买流程与营业网点的购买流程类似，**请您阅读并签署(如需)《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完成投资者风险确认语句抄录，即为申请购买成功，购买申请可在该理财产品募集期间进行撤单。**

6. 您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在产品成立日确认购买份额，我行会自动将您申请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转化为产品份额，**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7. 您应仔细阅读理财完整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协议文件，确认对理财条款及风险理解并无疑问和异议后，自主作出认（申）购和赎回决定，独立抄录风险确认语句并签署相关销售文件，办理理财交易手续，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要求，银行在投资者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前，必须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以保障投资者购买的理财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请您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有效风险承受能力的评估。我行将从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风险认识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方面，协助您全面了解您的投资需求和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您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

2. 为了及时更新您的财务状况，明确您的投资目标，个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期，**若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已过有效期或者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请您在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适用的电子渠道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为：由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个人理财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由我行根据填写内容进行风险评估、计算并确定投资者最终风险评级结果，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程中，您提供的资料必须保证真实、准确，**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偏差而形成的经济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我行不负有责任；**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应关系

理财产品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R1	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极低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但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成长型 进取型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很大	进取型

四、咨询及投诉处理

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对我行理财业务有争议，可在网点咨询或投诉，也可以致电

我行客户服务中心（400-88-96666），反映您的问题和反馈，我行会根据您反馈的问题，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五、信息获取渠道

有关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吉林银行网站(www.jlbank.com.cn)或手机短信或其他方式、渠道通知投资者，信息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以《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信息公告”为准，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信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吉林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吉林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吉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导致吉林银行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影响投资者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重要提示

1. 办理理财产品的流程、咨询及投诉处理、信息获取渠道等各项内容可能根据新的管理要求随时做出调整，如有变化，以最新变化为准。

2. 我行对投资者信息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外，未经投资者书面许可，不得向销售机构以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有关业务资料信息。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您通过我行专业版网上银行渠道办理的理财业务，均视为您本人的意愿，请妥善保管登录专业版网上银行的数字证书。

2. 您需要妥善保管理财业务资金结算银行卡及密码，因银行卡、密码丢失造成的经济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10666 号

网址：www.jlbank.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96666

投诉邮箱：jlxiaobao@jlbank.com.cn

（以下无正文）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年 月 日 编号：

甲方（客户）与乙方（吉林银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提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一）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接受吉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所购买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二）甲方从乙方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甲方确认的个人信息和产品约定条件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三）本行理财产品相关交易甲方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不允许代理人代为办理。甲方在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由于甲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银行卡将作为理财业务唯一的资金结算账户，要妥善保管。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将资金结算账户销户或申请撤销资金结算账户。因资金结算账户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购买并签订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款项。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

（六）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七）甲方通过柜台办理业务，有关理财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乙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文件记载为准。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理财产品购买失败、终止或到期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购买不发生效力。

（九）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一联
银行留存

甲方（客户）签名：_____ 乙方（吉林银行）签章：_____

经办员：_____



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年 月 日 编号：

甲方（客户）与乙方（吉林银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风险揭示书》中提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与所认购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一）甲方声明：甲方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接受吉林银行《个人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及《产品说明书》，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所购买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二）甲方从乙方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对应的产品说明书以及甲方确认的个人信息和产品约定条件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不同笔理财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其履行情况相互独立。

（三）本行理财产品相关交易甲方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不允许代理人代为办理。甲方在办理理财业务过程中，凡使用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本人办理。由于甲方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银行卡将作为理财业务唯一的资金结算账户，要妥善保管。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将资金结算账户销户或申请撤销资金结算账户。因资金结算账户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资金结算账户变更或异常，导致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甲方购买并签订本协议后，即授权乙方从甲方资金账户中扣划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项下理财款项。甲方承诺在该产品到期日前，除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终止理财产品外，不得要求乙方提前退还被扣划款项。

（六）乙方有权依照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收取相关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七）甲方通过柜台办理业务，有关理财业务和产品的各项约定以乙方签章确认的书面文件记载为准。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理财产品购买失败、终止或到期结清后，本协议自动终止。除非经甲乙双方同意，否则修改后的条款对修改生效前已经成交的购买不发生效力。

（九）除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存入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十）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且无法防止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争议处理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联
客户回单

甲方（客户）签名：_____ 乙方（吉林银行）签章：_____

经办员：